

义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血细胞分析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乙方：宁波升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浙江省义乌市 义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血细胞分析试剂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ZJMD2024137DY）招标结果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包括货款、包装费、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单位	备注
1	WDF 溶血剂	日本 SYSMEX	4L*2	2248	盒	
2	WDF 染色液	日本 SYSMEX	24ml*2	6000	盒	
3	WNR 溶血剂	日本 SYSMEX	4L*2	2800	盒	
4	WNR 染色液	日本 SYSMEX	82ml*2	6200	盒	
5	XN 稀释液	日本 SYSMEX	20L	280	桶	
6	XN 血红蛋白溶血剂	日本 SYSMEX	1.5L*2	1800	箱	
7	XT 清洗液	日本 SYSMEX	50ml	645	瓶	
8	XN 校准品	日本 SYSMEX	3ml	2000	瓶	
9	XN 原装质控品	日本 SYSMEX	3ml	600	支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作为合同产品生产公司在义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的指定代理商，向甲方提供详见合同品牌生产的详见合同产品。

4.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销售产品，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监(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需及时提供给甲方。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没收尾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发运、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采用冷链物流运输，一周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时按甲方需求加急送货。

2. 乙方备有充足库存，可保证供应及时。

3. 产品包装：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1份详细的装箱清单。

4. 嘴头：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八、供货及验收

1. 供货

供货期：一年(2025年01月0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年度内平均分值达

到 85 分以上（包括 85 分），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供货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乙双方于考核后的第 90 天解除本合同。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分批 一次性交货

供货期：订货通知单之日起 7 天之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货物验收以甲方验收标准和报告为依据。

双方协定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一份，由甲方保留，乙方不参与验收并完全信任甲方验收结果；

甲乙双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委托第三方 _____ (机构) 与甲方一起参与验收，甲方与第三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货物应距其失效期 二分之一 个月以上；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应在验收时提出。

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在货物使用过程中进行。非甲方原因，货物在使用过程中若被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

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九、付款方式

1. 分批供货分批付款，货到经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于收到投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当批货物的货款，费用凭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资料等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

3. 结算数量以最终实际用量结算。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 乙方保证按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等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初验收合格日起3个月。

十一、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立即免费替换，并对替换后的产品质量负责，乙方需承担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亦有权将问题产品进行退货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相关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损坏的，由甲方负责。

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2‰。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此次订货单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物总价的5%计，并终止合同。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贰万元。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的有关标准、规定。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终止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乙方无故不提供供货范围内部分货物；(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际、国家的相关规定、合同承诺的标准，或多次发现质量问题，对血液安全造成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在甲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七、廉政协议

乙方指定本次销售代表为：方洪，身份证号：3838；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承诺依法文明经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使用非正当或非法的经营手段，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已清

楚实施商业贿赂将会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受到国家、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刑（民）事、行政处罚。

十八、邮件送达地址及其发送方式确认

甲乙各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函，在无法当面交接，或者当面交接无效的情况下，发件方只要按下列地址和收件人将信函向对方进行有效投递，即视为对方已于投递日之后合理的期间收到该信函，视为投递方已完成信函内容的告知义务。

甲方送达地址：义乌市城北路 555 号

收件人：杨英姿

乙方送达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科创北路 200 号 608 室 收件人：陈闽森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浙江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义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地址：义乌市工人北路 4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2024.11.30

乙方：宁波升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创
北路 200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574-27835612
传 真：0574-27835613
开户名称：宁波升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集仕港支行
账 号：33060122000248937
签约地点：浙江义乌